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蔬菜种植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蔬菜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蔬菜（种植时间不区分长短）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品种适合当地种植；
- （二）使用的种子符合国家瓜菜种子质量标准（GB 16715-2010）；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 （四）种植在适宜生长的区域，并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保险事故中的蔬菜；
- （二）已经收获的蔬菜。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暴雨、内涝、雷击、冰雹、雪灾、冻害、倒春寒、地震；
-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除另有约定外，起赔标准为 5%（含），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种子的质量问题；
- （五）药害、肥害；
- （六）病虫害；
- （七）毁菜弃种行为；
- （八）改种其它作物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一）保险金额确定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标的的每亩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保险金额划分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按照如下方式划分：

1、设施保护地蔬菜和露地蔬菜：

- （1）2月-7月在田的春播菜：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占保单约定保额的占比为40%；
- （2）8月-11月在田的秋播菜：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占保单约定保额的占比为30%；
- （3）12月-次年1月在田的冬播菜：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占保单约定保额的占比为30%。

2、多年生蔬菜：

- （1）3月-6月在田的菜：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占保单约定保额的占比为30%；
- （2）7月-8月在田的菜：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占保单约定保额的占比为45%；
- （3）9月-次年2月在田的菜：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占保单约定保额的占比为25%。

3、水生蔬菜、其他短期生蔬菜：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一）设施保护地蔬菜、露地蔬菜为一年；
- （二）多年生蔬菜、水生蔬菜、其它短期生蔬菜：

1、多年生蔬菜为一年；

2、水生蔬菜、其它短期生蔬菜：按生长周期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保险标的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蔬菜生产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统一投保的可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与请求赔偿有关的事故证明；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委托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损失，应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合理确定非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对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按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的损失金额后，再计算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未达到约定的起赔标准时，保险人不进行赔偿；**损失率达到约定的起赔标准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赔偿金：

（一）设施保护地、露地蔬菜、多年生蔬菜

赔偿金额=当期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损失面积（亩）

注：1、当期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占保单约定保额的占比（见第八条第（二）款）-当期每亩已付赔款金额（元/亩）；

2、损失率根据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下同）

3、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双方就损失率如无法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应当记录在案，可以商请农业技术部门给予鉴定或约定观察期（一般为十到十五天），以观察期满以后的客观事实为定损和理赔的依据。（下同）

（二）水生蔬菜、其他短期生蔬菜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损失面积（亩）

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已赔款金额（元/亩）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有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告知有关情况的义务。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二）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含）以上的降水。
-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五）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六）雪灾：指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
- （七）冻害：指连续七天内出现三天及以上天数的日最低气温等于或低于 0℃，引起农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 （八）倒春寒：指入春以后到 5 月上旬，出现 3 个候的候平均气温低于同期常年值 1℃（含）以上，致使植株发生不可逆转的死亡。
-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